

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黄河实验室（郑州大学）人才学科平台实验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56



采 购 人： 郑州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9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黄河实验室（郑州大学）人才学科平台实验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56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黄河实验室（郑州大学）人才学科平台实验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750000 元

最高限价：3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豫政采 (1)20250040-1	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 黄河实验室（郑州大学）人 才学科平台实验设备项目	3750000	3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 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黄河实验室（郑州大学）人才学科平台实验设备项目，包括水力学动态网格高效计算系统平台、万兆交换机、动态网格高效计算平台系统、AI 开发平台。

5.3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4 交货地点：郑州大学（中原区科学大道 100 号）

6、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31日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31日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1862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琳

联系方式：0371-677818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黄河实验室（郑州大学）人才学科平台实验设备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56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3750000 元； 最高限价：3750000 元； 采购内容：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黄河实验室（郑州大学）人才学科平台实验设备项目，包括水力学动态网格高效计算系统平台、万兆交换机、动态网格高效计算平台系统、AI 开发平台。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期：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交货地点：郑州大学（中原区科学大道 100 号）
2.2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 址：中原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林琳 联系方式：0371-67781862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王老师

条款号	内 容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szfcgc@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31日9:00时（北京时间） 。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磋商开启时间： 2025年03月31日9:00时（北京时间） 。 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
31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磋商开启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

条款号	内 容
	<p>无效响应。</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1	<p>初步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质保期：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1. 小微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7.1	磋商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0.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内 容
4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货给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验收合格并收到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50.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50.3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响应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jingji.zfcg.henan.gov.cn/hena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限。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初步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网络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

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黄河实验室（郑州大学）人才学科平台实验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56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七、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3. 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磋商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可自拟）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或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以采购人在项目开启后查询为准。

2. 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七、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黄河实验室(郑州大学)人才学科平台实验设备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56)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完工) 期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期	___年,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 _____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 _____

注：格式可自拟。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等。（提供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制造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按采购文件要求附业绩合同等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七、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及注意问题

1. 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
2. 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要求。
3. 所有提供产品需提供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保修和相关服务。
4.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不清楚的不予认可。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二、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进口	所属行业	节能产品类型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1	水力学动态网格高效计算系统平台	台	1	是	否	工业	/	优先环保
2	万兆交换机	台	1	否	否	工业	/	/
3	动态网格高效计算平台系统	套	5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AI 开发平台	台	1	否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3750000 万元

(三) 技术及商务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水力学动态网格高效计算系统平台	详见表 2
2	万兆交换机	<p>1、▲交换容量≥ 2.56 Tbps，包转发率≥ 790 Mpps；</p> <p>2、▲支持 24 个万兆 SFP+端口，支持最大可支持 6 个 40G QSFP+ 端口，实配 10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p>3、为了提高设备散热性能，支持可插拔风扇框，风扇框个数≥ 4；</p> <p>4、支持 MAC 地址$\geq 64K$；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p> <p>5、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URPF 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p> <p>6、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 VxLAN 的自动化部署；</p> <p>7、交换机支持报告攻击事件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与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 SDN 控制器联动，以实现全网安全协防；</p> <p>8、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p>
3	动态网格高效计算平台系统	<p>1. ▲系统产品为自研国产系统或基于国内开源社区衍生的发行版，系统原厂提供维保服务，且同时提供内核系统版本。</p> <p>2. ▲系统核心代码的行级代码开源率与文件级代码开源率低于 5%，须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源代码相关测试报告。</p> <p>3. ▲提供内核内存泄漏分析工具，包括 PAGE、SLAB、LRU 内存等的跟踪分析；提供功能证明材</p>

		料。 4. ▲支持进程句柄监控、进程退出 (sigkill) 信号监控和进程自愈等功能；支持 D 状态进程监控自愈处理能力及信号量死锁信息导出；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4	AI 开发平台	AI 开发平台—详见表 3

表 2：水力学动态网格高效计算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重要程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 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	2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否
★	3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不少于 24 个	否
★	4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 2、U. 2 等存储接口中的 3 种	否
★	5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否
★	6	产品规格	* 主	* 主板	高度大于 44.45mm 双路或	否

			板规格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不少于 5 个	
	7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	/
	8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板载网络接口	/	/
	9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	/
★	10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16	否
★	11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规格	≥DDR5	否
★	12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	13	产品规格	* 存储规格	硬盘类型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固态硬盘类型及规格	否
★	14	产品规格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实配固态硬盘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 960GB，NVMe SSD 容量不小于 7.68TB	否
★	15	产品规格	* 存储规格	硬盘接口类型	配备固态硬盘，提供至少 1 种类型固态硬盘接口，如 UFS、SATA、PCIe 等	否
★	16	产品规格	* 存储规格	* 硬盘实配数量	固态硬盘，实配盘数不小于 2 块，NVMe SSD 实配盘数不小于 2 块	否
★	17	产品规格	* 存储规格	* 硬盘插槽数量	a) 供应商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	否

			格	及规格	寸硬盘； b) 机箱高度为 88.9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不少于 8 块，机箱高度为 44.45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不少于 8 块。	
★	18	产品规格	* 存储规格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固态硬盘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否
	19	产品规格	RAID 卡规格 (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	/	/
	20	产品规格	SAS 直通卡规格 (若支持 SAS 直通卡)	SAS 直通 SAS 接口数量	/	/
	21	产品规格	HBA 卡规格 (若支持 HBA 直通卡)	HBA 卡端口数量	/	/
★	22	产品规格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备电口数量不少于 4 个，且网口速率不少于 1GE，配备光口数量不少于 6 个，且网口速率不少于 10GE/25GE	否

	23	产品规格	* 网络规格	存储型服务器网口数量和速率	/	/
	24	产品规格	* 网络规格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	/
	25	产品规格	* 网络规格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	/
	26	产品规格	* 网络规格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	/
★	27	产品规格	* 网络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	否
★	28	产品规格	* 网络规格	*USB 接口	配备 USB 接口，如 USB2.0、USB3.0 等	否
	29	产品规格	* 网络规格	特殊接口及孔位	/	/
	30		* 网络规格	其他接口	/	/
★	31	产品规格	*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整机电源模块按 2+2 冗余配置	否
★	32	产品规格	*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4	否
★	33	产品规格	* 电源规格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否
★	34	产品规格	* 电源规格	电源指示灯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否

★	35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p>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p> <p>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p> <p>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p> <p>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p> <p>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p> <p>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p> <p>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p>	否
★	36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尺寸（高×宽×深）	<p>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p>	否
	37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服务器导轨	/	/
	38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CPU个数与机	/	/

			格	柜高度 单位(U) 比		
★	39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否
	40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	/
★	41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42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噪声	/	/
	43	产品规格	A I 计算单元规格	AI 计算单元	a) 具备人工智能加速处理器，≥8 块高性能 GPU，显存≥80G，PCIe 接口；计算精度至少支持 FP16、BF16、FP32、FP64、INT8 和 INT16 等中的 1 种； b) 单推理卡或模块具备：显存带宽：≥1900GB/s。算力理论峰值：≥ 9 TFLOPS@FP64，≥ 19 TFLOPS@FP32，150 TFLOPS@TF32，≥ 300 TFLOPS@FP16，≥ 600 TOPS@INT8；具备视频解析、文本识别、语音分析等推理能力；	否
	44	产品规格	A I 计算	一键式迁移	/	/

			单元规格			
	45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	/
	46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管理板	/	/
	47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电源规格	/	/
★	48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否
	49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防烧板设计	/	/
	50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扩展功能	/	/
★	51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否
★	52	功能要求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否
★	53	功能要求	*CPU 功能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54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	/
	55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SATA SSDNAND 健康状	/	/

				态上报		
	56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	/
	57	功能要求	RAID 卡功能 (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 RAID 级 别支持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 存储型支持 RAID 0/1/5/6/10/50/60	否
	58	功能要求	RAID 卡功能 (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 BBU 单 元	RAID 卡实配超级电容	否
	59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类型(是否支持 RW, 以及光盘类型 CD/DVD)	/	/
★	60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	61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	62	功能要求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	63	功能要求	* 整机功能	其他功能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	否

★	64	功能要求	* 管 理系 统功 能	*BMC 固 件基 础 功能	<p>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p> <p>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p> <p>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p> <p>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p> <p>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p> <p>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p> <p>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p> <p>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p> <p>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p> <p>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p> <p>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p> <p>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p> <p>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p> <p>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p>	否
---	----	------	----------------------	----------------------	---	---

					<p>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p> <p>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p> <p>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p> <p>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p> <p>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p> <p>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p> <p>21) 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p> <p>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p> <p>23)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p> <p>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65	功能要求	* 管 理系 统功 能	BMC 固 件增 强功 能	/	/
★	66	功能要求	* 管 理系 统功 能	*BIOS 固 件 基 础功能	<p>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p> <p>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p>	否

					<p>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p> <p>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 SATA 设备信息功能;</p> <p>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 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p> <p>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 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p> <p>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p> <p>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p> <p>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p> <p>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p> <p>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p> <p>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p>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p>	
★	67	功能要求	* 管理系统功能	*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	68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69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备份还原	/	/

★	70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功能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每台服务器提供1套正版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产品	否
★	71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否
	72	功能要求	机柜功能	机柜管理功能	/	/
	73	功能要求	机柜功能	机柜通信方式	/	/
	74	功能要求	机柜功能	多集群作业管理	/	/
	75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3	/	/
★	76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否
	77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	/	/
	78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	/

	79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	/
	80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隔离	/	/
	81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	/
	82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	/
	83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	/	/
	84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CPU 核重启隔离	/	/
	85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地址隔离	/	/
	86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存阵列替换	/	/
	87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安全启动	/	/
	88	安全要求	* 系统	syslog	/	/

			统安 全要 求	双 向 鉴 别		
★	89	安全要求	*系 统安 全要 求	*弱 口 令 字 典 检 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 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 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 令	否
★	90	安全要求	*系 统安 全要 求	*白 名 单 访 问 控 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91	安全要求	*系 统安 全要 求	双 因 素 鉴 别	/	/
★	92	安全要求	*系 统安 全要 求	*二 次 鉴 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 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 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 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 才能执行操作	否
	93	安全要求	*系 统安 全要 求	匿 名 化 用 户 告 警 接 收 邮 箱	/	/
★	94	安全要求	*系 统安 全要 求	*密 码 证 书 安 密 存 加 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 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 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 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 的密码算法	否
★	95	安全要求	*系 统安 全要 求	*敏 感 信 息 安 密 传 加 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 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 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	96	安全要求	*信 息安 全要 求	*研 发 过 程 安 全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 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 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 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 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	否

					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97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	/
	98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要求	网络关键设备要求	/	/
	99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要求	增强要求	/	/
★	100	安全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否
★	101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否
★	102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主频	$\geq 2.7\text{GHz}$	否
★	103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单 CPU 核数	≥ 44	否
★	104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82\text{MB}$	否
	105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geq 128\text{GB}$	否
★	106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内存速率	$\geq 4800\text{MT/s}$	否
	107	性能要求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	/

	108	性能要求	RAID 卡性能	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	≥4G	否
	109	性能要求	FC HBA 卡性能	FC HBA 卡速率	/	/
	110	性能要求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	/
	111	性能要求	网络性能	板载网卡速率	/	/
★	112	性能要求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	113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	114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固态硬盘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115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FC HBA 卡兼容性	/	/
	116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RAID 卡兼容性	/	/
★	117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	118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否

★	119	兼容要求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否
★	120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	121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否
★	122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否
	123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虚拟化软件兼容	/	/
	124	可靠性要求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	/
★	125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000h	否
★	126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否
★	127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内置风扇除外)	否
★	128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要求	存		
★	129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否
★	130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	131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	132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133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	辅助工具	/	/

			求			
★	134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否
	135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随机附盖工具	/	/
	136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代码迁移工具	/	/
	137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性能分析工具	/	/
	138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
★	139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否
★	140	服务要求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与软件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否
	141	服务要求	* 增值服务	服务保障升级	/	/
★	142	服务要求	* 增值服务	*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否
	143	服务要求	* 增	业务场	/	/

			值服务	景性能 优化服 务体整 升级架 结构服		
★	144	供保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否
★	145	供保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否

注：上述表格要求技术参数指标中“/”表示为该条技术指标采购人不作要求，供应商可对相应指标不做响应，但必须承诺所提供该项产品符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实质性指标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提供承诺函）

表 3：AI 开发平台

功能分类	功能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总体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	1. 端到端 AI 平台能力：平台支持一站式端到端 AI 开发训练部署功能，包含数据管理、数据标注、算法开发、模型管理、模型训练、模型部署等全流程功能；
数据管理	数据集管理	功能介绍	2. 集成了数据导入、数据筛选、数据标注、数据增强、版本管理等一站式数据服务。提供自动标注、数据增强等一系列数据加工方案，拥有高质量的数据标注处理算法，输出高品质的数据，支持下游 AI 数据训练获得更优的训练效果。

		多数据类型支持	3. 支持本地新建数据集和导入数据集。支持图片、视频、文本、音频、自定义等多种数据类型
		大数据集后台上传	▲4. 支持远程服务器共享路径下的数据集大批量后台静默上传。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预置数据集	5. 预置图像分类、目标检测、目标跟踪、文本分类等多种类型数据集
		数据标注	▲6. 支持手动标注和自动标注。支持图像分类、目标检测、目标跟踪、语义分割，文本分类、中文分词、音频分类等多种标注类型。使用自动标注可以快速完成数据标注，为开发者节省 70% 以上的标注时间。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数据增强	▲7. 提供了图像层面的增强方法，基于原始数据集单张图片进行转换操作，从而达成对数据集的扩充效果。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数据集发布	8. 支持数据集版本管理；开发者在完成数据集的标注之后，可以对数据集进行发布操作，生成此数据集的一个新版本。
		标注数据集合并	9. 支持已标注数据集导入创建和合并到已有数据集
	文件管理	功能介绍	10. 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文件管理功能，同时支持前端和后台上传，支持平台和组织内文件共享，支持文件创建查看编辑复制压缩等基本操作
		对接 AI 业务	11. 支持数据集、算法、模型、镜像从文件管理中导入导出
算法开发	Notebook	Notebook 开发环境	12. 提供 Notebook 是一种交互式编程环境，用户可以对 Notebook 实现创建、打开、停止、启动、删除等操作；算法开发完成之后，还可以将其保存到「算法管理」的「我的算法」中，从而可以进行后续的训练工作。
		对接 IDE	13. 支持用户本地开发环境（PyCharm，VSCode）

			对接平台调试和同步数据
	算法管理	内置算法	14. 支持管理员内置算法
		算法创建	15. 支持上传算法或 Fork 已有算法
		在线编辑算法	16. 用户可对「我的算法」进行在线编辑。
		算法管理	17. 对算法可进行在线编辑、创建训练任务、下载、fork、删除等操作
训练管理	训练任务管理	功能介绍	18. 每一个人工智能的训练任务都单独分配了虚拟容器去进行训练，各个训练任务之间相互隔离，互不干扰，提高了训练任务的可靠性
		支持多种主流深度学习框架	19. 支持 TensorFlow, Pytorch, MindSpore, PaddlePaddle, Keras, Caffe 等深度学习框架
		支持分布式训练加速框架	20. 支持 DeepSpeed、AscendSpeed、Megatron-LM 分布式训练框架
		多算力统一调度	▲21. 支持 X86 CPU、NVIDIA GPU、NVIDIA MIG、华为昇腾 NPU 卡、vNPU。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训练任务	22. 支持选择不同节点规格；支持单机单卡、单机多卡、多机多卡训练；全部任务页面可查看全部任务的 ID、名称、任务类型、版本数、训练时长、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并对任务进行创建、停止、删除等操作。
		任务模板	23. 支持通过模板创建训练任务，支持编辑、删除任务模板；支持将训练任务保存为模板
		断点续训	▲24. 支持自动和手动断点续训，并可设置作业重启训练的次数。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大模型训练	大模型训练	▲ 25. 支持 Mindformers 大模型训练（X86/ARM+NPU）。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大模型微调	26. 支持 LoRA/P-Tuning 微调，支持 Llama-Factory 和 MindFormers（X86/ARM+NPU、

			X86+GPU)
	任务可视化	训练可视化	27. 支持 TensorFlow 和 PyTorch 框架下的可视化的 TensorBorad 应用，可用于深度学习网络模型训练查看模型结构和训练效果
模型管理	模型管理	功能介绍	28. 模型管理可以导入训练生成的模型，并对模型的版本迭代进行统一管理。用户可以从本地上传模型文件，也可以从「训练管理」页面中导入。用户可在此进行模型的管理，支持的操作包括创建模型、查询模型、历史版本、下载、编辑、删除等。
		模型版本管理	29. 可对模型版本进行下载、部署、转预置、删除等操作
		模型管理	30. 支持对模型版本进行在线服务部署和批量服务部署；支持模型格式转换：支持 TensorFlow 的 SavedModel 格式转换为 ONNX 格式。
推理部署	在线服务	节点类型	▲31. 支持 X86 CPU、NVIDIA GPU、NVIDIA MIG、华为昇腾 NPU 卡节点推理。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服务类型	32. 支持发布为 HTTP 服务和 GRPC 服务
		灰度发布	33. 支持灰度发布，支持不同发布版本分流配置
		服务管理	34. 支持创建、启动、停止、编辑、回滚、删除等操作；支持查看服务名称、服务描述、状态、运行节点数/总节点数、调用失败次数/总次数、服务类型、创建时间等信息；支持查看具体的服务调用指南、监控信息、日志、部署记录；支持自定义推理脚本
	在线服务预测	35. 支持上传图片文件进行在线预测，支持预测 JPG、JPEG、PNG、BMP 格式的文件	
批量服务		节点类型	36. 支持 X86 CPU、NVIDIA GPU、NVIDIA MIG、华为昇腾 NPU 卡、vNPU 节点推理

		批量服务管理	37. 支持对图片数据进行批量推理；支持对批量服务任务进行编辑、Fork、启动、停止、删除、结果下载等操作
	大模型推理	大模型推理	38. 支持部署大模型，对外提供推理服务，支持主流推理框架 (TensorRT-LLM、vLLM、MindIE-LLM)
镜像管理	镜像管理	支持公共镜像	39. 支持对管理员对公共镜像进行上传、删除等操作，支持更改 Notebook 默认镜像
		支持镜像上传和下载	40. 支持镜像打包下载
		支持镜像制作	41. 支持自定义镜像制作：基于 Dockerfile 在线制作模式，将代码和工具上传，制作后生成私有镜像
		支持镜像分享	42. 支持将镜像分享给他人作为私有镜像
		镜像管理	43. 内置镜像仓库；支持镜像创建、修改、删除、查看，支持编辑镜像描述和镜像用途等信息，支持镜像搜索
		AI 框架镜像预置	44. 提供 TensorFlow, Pytorch, MindSpore, PaddlePaddle, Keras, Caffe 等深度学习框架可预置
		分布式训练镜像预置	45. 提供 DeepSpeed、AscendSpeed、Megatron-LM 等分布式训练加速框架可预置
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	菜单管理	46. 支持自定义修改菜单目录、页面标题、图表等信息
		回收站	47. 支持算法文件、数据集、模型文件回收站管理
		支持增强型调度器	48. 支持 Gang 调度、binpack 调度、Priority 调度、Proportion 调度等多种高阶调度策略 支持调度队列，支持不同任务优先级设置，优先级高的优先调度资源 支持作业调度的节点亲和性设置 支持调度器用于训练和推理作业
		集群节点	49. 支持批量新增计算节点，最大支持 1000 个计算节点

		资源组管理	50. 支持对纳管的 AI 服务器划分不同的资源组（节点组），支持用户下发训练、推理、notebook 作业可以选择不同的节点组，支持租户和节点组绑定实现节点组共享或独享
监控	业务监控	节点监控	51. 支持查看节点状态、CPU、内存、GPU、NPU、MIG 总数和使用量
		Pod 监控	52. 支持查看具体的每个 POD 的状态和 cpu、内存、gpu、NPU、MIG 占用情况。
		用户资源监控	53. 用户可以查看自己所使用的的总体资源占用量，包括 CPU\GPU\内存\NPU\MIG 等
	告警	告警通知	54. 支持邮件、短信、钉钉和企业微信通知
		告警管理	55. 支持告警搜索、告警显示、告警屏蔽、告警清除、事件转告警
	大屏监控	加速卡大屏	56. 支持 GPU 大屏和 NPU 大屏
	热图	热图	57. 支持 G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GPU 使用率等指标热图显示
日志	日志管理	审计日志	58. 支持审计日志查看、搜索等管理
		导出日志	59. 支持一键式将操作日志、系统日志、安全日志、运行日志、第三方组件日志进行收集，并导出到本地。
		日志搜索	60. 支持根据日志类型、操作结果、操作时间进行日志过滤，快速锁定到客户关心的日志。
		日志配置	61. 支持配置对接的 syslog 服务器地址和收集的日志类型，可以将日志实时上传到第三方日志管理服务器上，方便客户运维。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62. 统计设备资产、部件资产明细及变更记录，部件信息包括硬盘、内存、主板、CPU、电源、网卡、RAID 卡等部件的详细信息，包括类型、厂商、型号、序列号、关联服务器等。

能效管理	能效管理	能耗管理	63. 支持服务器功耗、温度统计； 负载优化分析：统计出长期低载服务器信息，并对低载服务器进行批量操作。 温度风险分析：统计入风口温度过高的服务器信息，并对服务器进行下电操作。
用户管理	支持多租户	租户隔离	64. 租户之间权限隔离、角色隔离、租户之间资源和数据隔离、系统用户和租户数据和功能隔离
加速卡管理	异构算力部署和调度	多种加速卡统一管理	▲65. 支持 GPU 和 NPU 统一纳管，支持一个系统统一管理 GPU 多个型号卡和 NPU 多个型号卡，支持作业选择指定的 GPU 或 NPU 卡型号。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支持细粒度 GPU/NPU 资源调度	支持 MIG 和 vNPU 技术	66. 支持 GPU 和 NPU 卡算力切分
操作系统	异构架构系统节点管理	集群支持 X86 和 arm 节点	▲67. 支持 X86 管理节点统一管理 X86 和 arm 计算节点，支持 arm 管理节点管理 arm 计算节点，支持 Ubuntu、国产操作系统 FusionOS，计算节点支持银河麒麟 V10。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计量计费	支持计量计费和配额管理	支持资源配额和作业计费	68. 支持存储、CPU、内存、各种加速卡费率设置，租户配额控制，作业费用账单报表
组件化	支持平台组件被客户系统集成	支持监控、调度组件化	▲69. 支持性能监控组件、多算力调度组件可独立被客户 AI 平台集成，包括增强资源调度器、exporter、device-plugin 等。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服务器功能	设备发现	支持自动发现	70. 系统定期扫描，自动发现可以添加的设备。
		支持批量导入	71. 采用办公软件的制表模板，进行批量添加。

		支持在线添加	72. 指定 IP 或 IP 段添加服务器。
	设备监控	基本信息监控	73. 服务器整机信息以及状态：IP 地址、状态、序列号、型号等。
		部件信息监控	74. 服务器部件信息以及状态：处理器（包含 CPU、NPU、GPU 等 XPU）、内存、存储、电源、风扇、网卡、PCIe、硬盘背板、AI 模组等。
	常用操作	上下电操作	75. 对服务器上的 OS 进行强制上电和下电操作。
		iBMC IP 配置	76. 对单台设备进行 iBMC IP 配置操作。
		导出日志	77. 对服务器日志进行收集并导出，含带外 iBMC 日志批量导出和带内软件日志单个导出。
		导出性能数据	78. 对服务器性能数据进行收集并导出，支持常用指标：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功耗，温度等。
		UID 点/灭灯	79. 远程点亮或熄灭服务器的定位指示灯。
		硬盘点/灭灯	80. 远程点亮或熄灭硬盘的定位指示灯。
		跳转到 iBMC	81. 免认证跳转到指定服务器 iBMC 界面。
		KVM 客户端	82. 登录指定服务器操作系统实时桌面，以便访问和控制服务器。
	告警和事件	修改默认帐号密码	83. 纳管新的服务器后，可以批量修改服务器的 iBMC 默认帐号的密码。
		告警管理	84. 告警和事件监控、操作，同步等。
智能特性	智能能耗管理	配电优化分析	85. 统计出长期供电利用率比较高的机柜，并可以对机柜进行批量功耗封顶的操作。
		温度风险分析	86. 统计入风口温度过高的服务器信息，并可以对服务器进行下电操作。
		负载优化分析	87. 统计出长期低载服务器信息，并可以对低载服务器进行批量操作。

		空间优化分析	88. 统计长期空间利用率比较高的机柜。
		标准数据采集	89. 实现 iBMC 标准数据采集通道对接，支持批量获取 iBMC 运行数据，并将其作为算法推理的输入。
		智能功耗封顶	90. 支持查询智能机柜的功耗封顶情况，并提供封顶功耗、封顶策略（均分、高负载优先、优先级）的设置接口。
	服务器配置	iBMC 配置	91. 支持 iBMC 单机管理软件批量配置功能
		BIOS 配置	92. 支持所管理的设备批量配置 BIOS 功能
		RAID 配置	93. 支持所管理的设备批量 RAID 配置操作，支持单 RAID&多 RAID 卡配置
		网卡配置	94. 支持网卡相关属性配置
		板载网卡配置	95. 支持板载网卡相关属性配置
		高级配置	96. 无状态计算（GUID、MAC WWN QINQ）配置
		PCIe 拓扑	97. 配置 PCIe 拓扑
	智能故障管理	硬盘故障管理	98. 支持在线实时对设备进行故障信息采集后，对设备硬盘进行故障诊断&故障预测。 99. 支持手动导入 iBMC 日志包后，对设备硬盘进行故障诊断&故障预测。
		内存故障管理	100. 支持在线实时对设备进行故障信息采集后，对设备内存进行故障诊断&故障预测。 101. 支持手动导入 iBMC 日志包后，对设备内存进行故障诊断&故障预测。
定制开发	模块功能要求	<p>▲102. 模拟捕捉从降雨开始的产流-汇流-淹没流域洪水全过程，预测城市暴雨内涝过程；</p> <p>▲103. 结合风场模型，模拟预测气旋带来的风暴潮模拟滑坡、泥石流的流动及成灾过程模拟泥沙疏移/河床变化动态过程</p>	

		<p>▲104. 模拟面源、点源污染物在河流、湖泊和流域/城市地面的传播轨迹和过程，实时预报流域洪水/城市内涝</p> <p>▲105. 支持与脆弱性和暴露度数据结合的灾害风险评估、支撑海绵城市和智慧水务的设计和运行</p>
--	--	--

2. 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2) 交货地点：郑州大学（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 (3) 质量保证期：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 项目相关要求：（注：本节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须满足。）

4.1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所投货物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3 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4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5 如果未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可给予补充说明。

4.6 售后服务及保修在建设项目中，提供如下服务承诺：

①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 3 年免费服务，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更新

②免费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③提供 7*24 小时厂家整机（非拆机组装设备）免费质保服务，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

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2 次。

④保证所推荐设备之间有良好的互联性及兼容性；

⑤在保修期内，投标方负责免费对全部货物进行维护和软件维护、升级。投标方在保修期内每一季度一次巡检。

⑥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升级服务、备品备件更换等。

4.7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4.8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4.9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4.10 根据供应商选择产品的节能环保情况，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节能环保的证明文件；

4.1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4.1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其他：无。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质保期：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应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报价 (30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 10%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p>	30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p>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技术指标，响应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不满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20 项，共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100 项，共 15 分，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0.15 分。 <p>（备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所响应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若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又未提供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35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或产品厂家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发票和用户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缺项按0分计。	12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响应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一个加2分，最高得4分。 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明的，不重复得分。	4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2分。	2
	服务方案	<p>1.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p>	5
			6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6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p>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 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升级服务、备品备件更换等, 且能够提供7*24小时厂家整机(非拆机组装设备)免费质保服务, 能够在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每年进行巡检2次。</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6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合同内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并收到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分期付款: (验收合格后, 支付 100% 的货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郑州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我校《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

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

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